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周泉町

联系电话：07625610990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和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政策的拟订并指导实施、核发全县所属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监督工程质量安全、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镇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政策规定；制定人才队伍发展规划，指导全县建筑行业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总体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对标省委“1310”、市委“138”部署，以“百千万工程”为总抓手，统筹发展与安全，聚焦城乡协调、民生需求、发展短板，推进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2）重点任务：完成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市政运维、行业监管等年度目标；保障预算资金规范高效执行；落实预算编制、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与资产管理等内控要求；

严控运行成本与 “三公” 经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八次全会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以推进“百千万工程”为工作总抓手，做好市住建局以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制约城乡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凝心聚力、苦干实干，奋力谱写和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2025 年度总收入 8167.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53.21 万元（占比 93.7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45.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07.70 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 514.34 万元（占比 6.30%），无事业、经营等其他收入，来源规范。

（2）支出情况：本年总支出 8167.55 万元，基本支出 1428.21 万元（占比 17.49%），其中人员经费 1372.53 万元、公用经费 55.68 万元；项目支出 6739.34 万元（占比

82.51%)，投向城乡社区、村镇建设、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无违规列支事项。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制定《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资金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构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开展绩效目标编制、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按要求公开预决算及绩效信息；落实财务、采购、资产等内控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落地。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5 年度，本局严格对照年度总目标与绩效目标，紧扣住建主责主业，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圆满完成年度既定工作目标。本次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1.34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履职效能、管理效率核心指标达标，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整体绩效实现预期目标。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 分，得分 20 分）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及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工作，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大维度均 100% 完成预期目标，按评分标准获得满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 分，得分

20 分)

围绕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市政运维、行业监管履职，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全面达标，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住房民生保障成效显著。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10 分，得分 10 分）

预算资金拨付及时、执行规范，支出进度达标，执行率符合绩效要求，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6 分，得分 3.8 分）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 分，得分 0 分）：新增项目按财政要求提供资料，但未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按评分标准不得分。

预算编制约束性（4 分，得分 3.8 分）：严格遵守财政管理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编制预算，预算调剂与年中追加资金合规，预算约束力较强，按公式计算得分 3.8 分。

2. 预算执行（3 分，得分 3 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3 分，得分 3 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资金使用、财务处理、内控执行规范，无审计与财会监督问题。

3. 信息公开（3 分，得分 3 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2 分，得分 2 分）：按要求及时、完整、规范公开预决算与绩效信息。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1 分，得分 1 分）：绩效目标、自评资料按规定公开，内容真实。

4.绩效管理（15 分，得分 11 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5 分，得分 5 分）：已制定《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资金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覆盖绩效全流程管理要求，获得满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10 分，得分 8 分）：按要求落实目标编制、监控、自评等基础工作，因部分执行细节不到位，酌情扣分。

5.采购管理（11 分，得分 6.04 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 分，得分 0 分）：部分项目采购意向未按时公开，不符合 100% 公开及时限要求，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1 分，得分 1 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流程管控到位，获得满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2 分，得分 2 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采购流程规范，无有效投诉，获得满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3 分，得分 3 分）：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获得满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1 分，得分 0 分）：部分项目未在合同签订 2 日内备案，不符合规定，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1 分，得分 0.54 分）：落实扶持中小

企业政策，按实际预留份额执行比例计算得分 0.54 分。

6. 资产管理（13 分，得分 11 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得分 2 分）：资产配置合规、审批手续齐全，无违规超标情况，获得满分。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1 分，得分 1 分）：资产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获得满分。

资产盘点情况（1 分，得分 0 分）：仅开展部分固定资产盘点，未完成全面盘点及结果处理，不得分。

数据质量（2 分，得分 2 分）：资产数据更新及时、账实相符，获得满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2 分，得分 2 分）：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无违规问题，获得满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2 分，得分 2 分）：固定资产使用高效、利用率达标，获得满分。

7. 运行成本（3 分，得分 3 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 分，得分 2 分）：落实厉行节约，压缩非必要支出，成本管控在预算范围内。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1 分，得分 1 分）：严格执行管理规定，支出未超预算，管控规范。

三、存在主要问题

1. 事前绩效评估未落实：新增预算项目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前端管理存在短板。

2.绩效管理执行不够精细：绩效目标编报、自评复核、整改反馈等环节存在薄弱点，制度执行细节不到位。

3.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不及时、合同备案超时限，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公开时限要求。

4.资产管理存在疏漏：未按规定完成年度全面固定资产盘点，资产日常管理精细化不足。

5.采购政策效能未达标：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执行率未达 100%，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落实效果有待提升。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补齐事前绩效评估短板：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对所有新增入库项目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规范评估流程、完备资料，强化评估结果应用。

2.完善绩效管理全流程：修订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补齐全链条管理内容；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加强日常运行监控，规范自评工作，及时反馈整改意见。

3.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建立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台账，严格执行公开及备案时限要求，确保 100% 按时公开、及时备案；全面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确保采购份额执行率达标。

4.强化资产管理精细化：每年按规定开展全面固定资产盘点，完成盘点结果处理；完善资产日常管控，确保账实相符、管理规范。

5.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巩固预算、财务、资产、成本管控成效，加强内控监督与定期自查，针对薄弱环节逐项整改，全面提升部门整体管理水平与资金使用效益。